附件2

个人承诺书

本人毕业于 （高校） （专业），身份证号码 ，本次参加2025年澄迈县中小学校教师校园招聘考试，承诺符合本次招聘岗位要求的各项条件，如有虚假承诺，同意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取消招聘资格。报考岗位名称为( 岗位）。现就其他材料承诺如下：

□本人属2025年应届毕业生，目前尚未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。本人知晓并承诺：

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，否则，将被取消录用资格。

□本人属2025年应届毕业生，目前尚未取得报考岗位所要求的教师资格证。本人知晓并承诺：

2025年7月31 日前取得对应学科及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，否则，将被取消录用资格。

□本人属2025年应届毕业生，目前尚未取得报考岗位所要求的普通话等级证书。本人知晓并承诺：

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岗位要求的相对应的普通话等级证书，否则，将被取消录用资格。

□本人属2025年应届的留学归国人员毕业生，尚未取得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本人知晓并承诺：

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否则，将被取消录用资格。

□本人属（□2023届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的高校毕业生、□2024届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），本人知晓并承诺：

考生签名：

2025年 月 日